证券代码：600353　　证券简称：旭光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申万宏源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，原指派项目保荐代表人何搏、杨小龙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。

杨小龙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。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，申万宏源决定委派冯雁洁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接替杨小龙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。

本次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搏、冯雁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附：冯雁洁女士简历

冯雁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，曾参与中自科技（688737）IPO 项目、万创科技 IPO 项目、依米康（300249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。冯雁洁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